

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
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资格审查方法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3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二）评标办法正文	43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6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85
一、投标函.....	85
二、投标函附录.....	8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8
五、投标保证金.....	90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二、人员基本情况表.....	93
三、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102
四、信誉承诺.....	103
五、投标人承诺书.....	104
六、类似业绩（如有则填）.....	106
七、其他资料.....	107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108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108
二、投标报价说明.....	109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110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1
附件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2
附件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富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富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5]10号）批准建设、《富源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富行审富[2025]55号），建设资金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预算资金、业主自筹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建项目建设资金。招标人为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2 工程地点：富源县县城。

2.3 建设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191.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667.62万元。

2.4 建设内容：富源县县城清溪河清溪河沿线和清溪河周边片的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清溪河西岸片区新建DN600-DN1200雨水管道1856米（其中新建DN600雨水管道940米、DN800雨水管道374米、DN1000雨水管道522米，DN1200雨水管道20米，雨水检查井74座），改造DN400-DN800污水管道1855米（其中改造DN400污水管道765米、DN800污水管道1090米，污水检查井87座），新建DN300雨水口连接管道338米，现状沥青、水泥道路破除及恢复2987平方米，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沉泥井、交汇井、降排水、沟槽支护等设施，恢复因管道更新而破除的路面及其他配套设施；清溪河周边片区及沿线新建DN500-DN1000雨水管道15668米（其中新建DN500雨水管道2913m、DN600雨水管道8059m、DN800雨水管道3460m、DN1000雨水管道660m、DN1200雨水管道576m，雨水检查井943座），改造DN400-DN800污水管道3476米（其中改造DN500污水管道245m、DN600污水管道1204m、DN700污水管道883m、DN800污水管道1144m，污水检查井227座），新建DN300雨水口连接管道1677米，现状沥青、水泥及人行道道路破除及恢复10225平方米，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沉泥井、交汇井、降排水、现状管线保护、沟槽支护、应急排水车等设施，恢复因管道更新而破除的路面及其他配套设施。应急排涝设施（流量1600立方/小时、扬程15米的应急排水车2辆。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及

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所有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专家咨询；配合甲方报批、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费用），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其他工作：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招标人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产及资料移交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2.6 工期要求：18 个月（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其中设计周期不得超过 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合格证，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3.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兼职）。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 证）；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设计方）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拟派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须满足招标公告附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3.4 财务要求：经营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情况说明。（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5 信誉要求：

（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上述（1）-（3）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提供查询结果记录证明。（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同一职责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曲靖市”）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 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 开标网址为: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曲靖市”)注: (1) 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曲靖市”), 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 则视为无效投标,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 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 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 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 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 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 减免投标保证金, 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为: ¥1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 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金城路 231 号

联系人: 郑老师

电 话: 13508845702

招标代理机构: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部门：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华一广场 18 楼 B 座

联系人：周文利、朱勋俊、许加情

联系电话：0871-63826636

行政监督单位：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源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874-4612249

附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 注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岗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岗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人	是： ☒ 否： ☐	可由项目总 负责人兼任	岗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岗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员	3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
安全员	2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
质量员	2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
标准员	1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
材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
机械员	1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

劳务员	1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
资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

注：1. 上表中社保证明的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2. 社保证明指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金城路 231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35088457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部门：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华一广场 18 楼 B 座 联系人：周文利、朱勋俊、许加情 联系电话：0871-6382663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0730-2612YN0092-01
1.1.5	工程地点	富源县县城
1.1.6	项目概况	1、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191.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667.62 万元。 2、建设内容：清溪河西岸片区新建 DN600-DN1200 雨水管道 1856 米(其中新建 DN600 雨水管道 940 米、DN800 雨水管道 374 米、DN1000 雨水管道 522 米，DN1200 雨水管道 20 米，雨水检查井 74 座)，改造 DN400-DN800 污水管道 1855 米(其中改造 DN400 污水管道 765 米、DN800 污水管道 1090 米，污水检查井 87 座)，新建 DN300 雨水口连接管道 338 米，现状沥青、水泥道路破除及恢复 2987 平方米，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沉泥井、交汇井、降排水、沟槽支护等设施，恢复因管道更新而破除的路面及其他配套设施；清溪河周边片区及沿线新建 DN500-DN1000 雨水管道 15668 米(其中新建 DN500 雨水管道 2913m、DN600 雨水管道 8059m、DN800 雨水管道 3460m、DN1000 雨水管道 660m、DN1200 雨水管道 576m，雨水检查井 943 座)，改造 DN400-DN800 污水管道 3476 米(其中改造 DN500 污水管道 245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DN600污水管道1204m、DN700污水管道883m、DN800污水管道1144m，污水检查井227座），新建DN300雨水口连接管道1677米，现状沥青、水泥及人行道道路破除及恢复10225平方米，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沉泥井、交汇井、降排水、现状管线保护、沟槽支护、应急排水车等设施，恢复因管道更新而破除的路面及其他配套设施。应急排涝设施(流量1600立方/小时、扬程15米的应急排水车2辆。
1.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预算资金、业主自筹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建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
1.2.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及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所有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专家咨询；配合甲方报批、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费用），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其他工作：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招标人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产及资料移交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1.2.2	工期	18个月（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其中设计周期不得超过60日历天）。
1.2.3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合格证，且对提供的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1.2.4	标段划分	☒ 不划分 ☐ 划分
1.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⑦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分工进行认定。
1.8.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组织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曲靖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曲靖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施工劳务进行分包。分包内容要求：分包时，中标人需将拟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资料报送招标人审查。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中标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正偏离（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违约金额增大等），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同 1.9.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布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按含税包干总价填报本项目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发包人要求》的实际工作量，结合市场价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施工图设计费采用综合费率进行报价，综合费率不超过（小于等于）结算审核价的 0.8%。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geq$ 5%。（即：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下浮率不少于结算审核价的 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说明 施工图设计费采用综合费率进行报价，综合费率不超过（小于等于）结算审核价的 0.8%。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说明 （1）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按下浮率进行报价，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2）投标报价（下浮率）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且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为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交易）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u>富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_____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项目名称：<u>曲靖市富源县老城北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u> 账号：_____ 金额：<u>¥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二、投标（交易）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 三、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按照投标项目标段所生成的银行账号缴纳。 2、采用银行保函： 办理程序：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名称一致。在投标保函模块找至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织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3、采用工程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办理程序：在投标人保险单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 投标人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 4、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收取保证金为：<u>¥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四、保证金提交的程序和退还办理：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向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保证金专户转入保证金； （二）办理程序： 1.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0883-2137121，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保证金提交和退还办理： 各单位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保证金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五、服务保障：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技术保障工作。 服务咨询联系电话：010-8648380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不要求类似项目业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注：1. 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若《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无特殊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曲靖市”）（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曲靖市”） （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开标系统自动检查。 （2）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抽取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暂定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
9.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源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874-461224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按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在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拥有在本项目使用其技术成果和技术方案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其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4. 若投标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分别按“甲方”（或“发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和“乙方”（或“承包人”）进行理解。
10.6	设计费补偿	无。
10.7	述标	本项目不要求述标。
10.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9	网上智能开标相关事项	（1）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按以下方式开标：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3）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10.10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中存在不良行为的、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适用次序	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曲靖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由中标人（牵头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 元。 （3）履约担保补充内容： 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各单个项目施工工期增加一个月，有效期时间不足的，中标人应重新提交履约担保，直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②采用其他方式（如现金或支票或转账或汇款等）提交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满、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无违约的情况下一次性退还。 （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6）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均是招标文件的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其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合同签订后，业主可与联合体成员针对其承担的任务签订补充协议。 （8）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4.3 投标人除以上费用，还需承担以下费用：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牵头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标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9.2 的时间要求。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满足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现场光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不再接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 （2）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6 其他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4点、第5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码：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未提交澄清或说明的，视为放弃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响应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响应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2.1.3	响应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2.1.3	响应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2.1.3	响应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25 分 (2)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35 分 (3)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4 分 (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4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4 分 (6) 材料设备供货方案：4 分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4 分 (8)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P 计算方法： 1. 当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7$ 时，去掉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 - 3}$ 其中：(1) t 为投标人报价；(t 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 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 ₁ 、t ₂ 、…、t 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2)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2. 当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5$ 时，去掉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 - 2}$ 其中： t_1、 t_2、 $\dots$、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3. 当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 t_1、 t_2、 $\dots$、 t_n 指投标报价。 4. 偏差（差值）计算方法： 偏差（差值）=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2.3 (1)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2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总体设计思路、理念、布局、建设任务等内容，从成本控制、设计理念、可行性、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20-25 分）：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突出，工作方案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熟悉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地理环境、水文、地形、构筑物等现状问题、有较好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案需结合场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地块的上位规划及用地属性联动设计思考。设计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工

		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方案具有落地性的； 第二档次（12-19 分）：设计工作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指导性、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与周边地块联动性一般，设计理念一般，思路基本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一般，方案落地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1-11 分）：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模糊，工作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与周边地块没有联动性，设计理念较差，思路不能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较差，方案落地性较差的。 无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2.2.3（2）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35 分）	第一档次（28-35 分）：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第二档次（16-27 分）：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第三档次（1-15 分）：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2.3（3）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4 分）	第一个档次：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违约责任的，得 3-4 分； 第二个档次：有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得 1-2 分。 无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2.3 (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4分）	第一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 3-4 分； 第二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的得 1-2 分。 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2.3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4分）	第一档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 第二档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不够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2.3 (6)	材料设备供货方案（4分）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材料设备供货方案有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质量及安全保障、售后保障等，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4 分；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材料设备供货方案有基本的实施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质量及安全保障、售后保障等，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3）未提供材料设备供货方案不得分。
2.2.3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4分）	（1）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设计、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3-4 分； （2）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设计、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 （3）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对项目管理人员（设计、施工）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设计费报价 (5 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或下浮（偏差值）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建安工程费报价 (15 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或下浮（偏差值）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项目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材料设备供货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项目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材料设备供货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3.2.5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时（含 5 份），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最高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

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详细评审的程序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出评标价。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仍具有竞争性，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为准。除附件 B 所列的否决投标条件外，其他部分的否决投标条件不成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3.7.4 项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B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B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1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控制价要求的；

B1.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4 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B1.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时所递交原件不一致的；

B1.16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B1.17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富源县县城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富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富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5]10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191.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667.62万元。建设内容为：清溪河西岸片区新建DN600-DN1200雨水管道1856米（其中新建DN600雨水管道940米、DN800雨水管道374米、DN1000雨水管道522米，DN1200雨水管道20米，雨水检查井74座），改造DN400-DN800污水管道1855米（其中改造DN400污水管道765米、DN800污水管道1090米，污水检查井87座），新建DN300雨水口连接管道338米，现状沥青、水泥道路破除及恢复2987平方米，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沉泥井、交汇井、降排水、沟槽支护等设施，恢复因管道更新而破除的路面及其他配套设施；清溪河周边片区及沿线新建DN500-DN1000雨水管道15668米（其中新建DN500雨水管道2913m、DN600雨水管道8059m、DN800雨水管道3460m、DN1000雨水管道660m、DN1200雨水管道576m，雨水检查井943座），改造DN400-DN800污水管道3476米（其中改造DN500污水管道245m、DN600污水管道1204m、DN700污水管道883m、DN800污水管道1144m，污水检查井227座），新建DN300雨水口连接管道1677米，现状沥青、水泥及人行道道路破除及恢复10225平方米，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沉泥井、交汇井、降排水、现状管线保护、沟槽支护、应急排水车等设施，恢复因管道更新而破除的路面及

其他配套设施。应急排涝设施(流量 1600 立方/小时、扬程 15 米的应急排水车 2 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及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所有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专家咨询;配合甲方报批、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费用),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 其他工作: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招标人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产及资料移交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_。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合格证,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综合费率为:_____。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综合下浮率: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施工图设计按综合费率进行结算；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率进行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最终以经第三方审计审定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富源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现场设计变更及洽商等有效性书面往来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工作联系单、检查通知单等。招标文件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施工图界定的区域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1)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与国家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无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双方约定实施。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2)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提交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前期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商务及经济文件、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竣工图、工程技术资料、签证资料、验收资料、施工日志、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7 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①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

②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③发包人代表须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报监、安全报监以及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方式为：_____。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_____，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人民币_____元/日计算违约金。

4.3.5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和施工，作为承包方和施工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4.3.6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后 14 日内选派新的项目经理。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提出更换要求后14日内选派新的关键人员。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限期回归，未在约定时限内回归的，按人民币 元/日计算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建设项目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规定等要求。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联合体协议内容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款、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款和水文条款；（2）征地拆迁等；（3）影响设计、施工质量、进度的相关因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后 7 日内组织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体按照与第三方审查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项目建设性能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6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文件一式伍份，电子版一份，提交时间按投标承诺。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1. 工程实施时，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结合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编制施工图预算。

2.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如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情况)对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进行优化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第 14.1.2.3.5 条。

3. 本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物资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选用的材料(设备)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4. 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和相关质量要求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 15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满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存放、加工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另行协商，以相关会议纪要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验收，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逾期即视为该隐蔽工程合格。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1）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2）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要求

1）试验和检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生产设备试验和检验内容、方法、计划安排、必需的仪器及试验和检验指标等书面文件。

2）试验和检验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提前5日历天将可以进行每项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地点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试验和检验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

3）试验和检验的目的是检查设备的各项功能、检验安装后系统是否符合工艺生产设计和相关安装技术文件。

4）试验和检验结束后，承包人应将试验和检验报告（包括各项试验和检验的记录、试验和检验中遇到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交给发包人审查。将所有问题整改完毕，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合格后方可提交系统联调试验。

（3）生产设备系统联调试验要求

1）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系统联调试验。

2）系统联调试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系统联调试验大纲等有关文件，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联调试验大纲进行系统集成联调试验工作。

3）系统联调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所需测试原料由发包人提供，其余物资由承包人提供，系统联调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系统联调试验的目的是检查系统总体功能、系统能力，各设备和相关系统之间的各项功能是否符合工艺生产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

5）系统联调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将联调试验报告（包括各项联调试验的记录、联调试验中遇到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交给发包人审查。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28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符合国家及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包人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发包人有义务向监管部门上报反映。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云南省及曲靖市规定执行，每次检查若不达标，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_____元；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

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_____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双方另行商议。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六级及以上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大雨超过 1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日降雪量大于 10mm 及以上）及大雾灾害；（4）其它异常恶劣气候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4份，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7天。。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且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实际情况具体处理。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参照本合同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实验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于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
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变更签证项目组价原则：因工程变更签证引起工程量清单子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以下约定调整：

- （1）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该子目单价进行计算；
- （2）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3）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和类似子目的，依据专用条款 14.1.4 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的相关约定编制新清单综合单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4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实际施工中因工程变更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时，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1）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计算基数，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价格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以审计审定的总价按投标承诺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2）建筑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1）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以及云南省建设工程相关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3）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时当期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曲靖市的价格为计价依据。无信息价格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造价咨询四方共同根据曲靖市现行市场认价材料单价为结算价格。

5）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因素。

6）由于设计变更或业主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按合同要求确定的综合单价；

7）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以及云南省建设工程相关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经发包方、监理方确认、审计部门确定后的价格按投标承诺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

价。

8) 主要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5%以外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以外本建设项目使用的其他材料可由双方协商。

9)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取定：应以云南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曲靖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之日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10)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期材料指导价） / 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经发包方、监理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所有可调整部分均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增减工程量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确认，结合现行市场价格综合取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支付。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业务的联合体成员独立收款，单独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付款：_____。

建安工程费付款：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复核后仍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由于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不能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依法对承包人（设计单位）追究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控制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因承包人未严格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施工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准备选用的材料（设备）档次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施工方）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施工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4）经验收，不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与设备供货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分包方、工程分包商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6）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时，承包人须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误期违约金额___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此而造成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项目建设性能要求的，承包人按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7）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

除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合同解除，承包人应于 7 日内无条件清场退场；拒不清场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处置施工现场遗留机械设备、施工材料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等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执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双方协商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双方协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六级及以上的大风、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大雨超过 1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日降雪量大于 10mm 及以上）及大雾灾害、其它异常恶劣气候条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商议。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双方另行商议。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的避免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其他补充事项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 工程保修期：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承包方必须定期回访工程质量，如交付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24小时内进行处理，并得到发包方的满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
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
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必须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必须满足设计部门的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质资料，以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埋地排水排污用聚丙烯结构壁管道系统》（GB/T 35451-2017）
- 《埋地塑料污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ECS164-2004）
- 《湿陷性黄土地区室外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构筑物》（04S53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
- 《雨水口》（16S518）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封面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 ☐ 是 ☐ 否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我方愿意以以下报价：

（1）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综合费率____%。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____%。

建设期限：总工期_____，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2. 我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_，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保证金缴纳形式为：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署。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缺陷责任期		
3	分包		
4	履约保证金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月 日

注：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按格式要求完成签字盖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2. 投标人未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提供空白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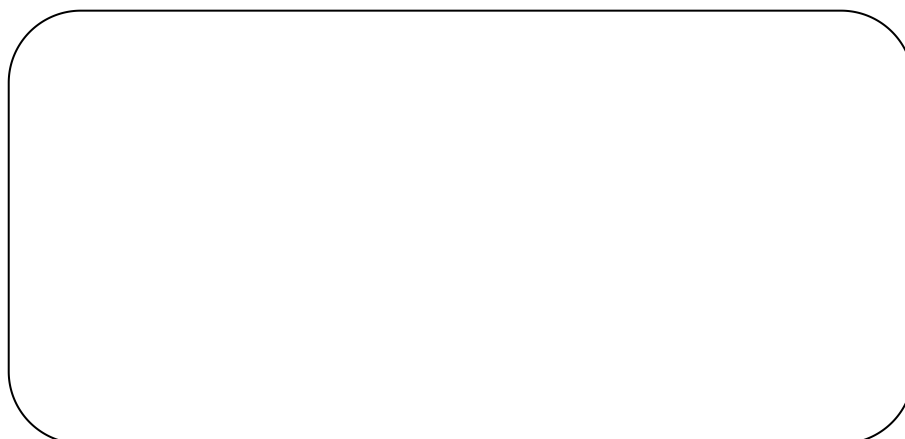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需提供此表，并按要求进行签署，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加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我方）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所有投标事宜。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五、投标保证金

- 1.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 2.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提供。）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证明材料。

二、人员基本情况表

（一）拟配备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岗位证）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设计人员1								专职： ☐ 兼职： ☐
设计人员2								专职： ☐ 兼职： ☐
.....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职： ☐ 兼职： ☐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施工员								专职： ☐ 兼职： ☐
安全员								专职： ☐ 兼职： ☐
质量员								专职： ☐ 兼职： ☐
标准员								专职： ☐ 兼职： ☐
材料员								专职： ☐ 兼职： ☐
机械员								专职： ☐ 兼职： ☐
劳务员								专职： ☐ 兼职： ☐
资料员								专职： ☐ 兼职： ☐

.....								
-------	--	--	--	--	--	--	--	-------

- 注：
- 1、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在“□”内打“√”。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 2、若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时，表中施工负责人“岗位要求”栏填报“专职”。
 - 3、附（除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外）的相关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岗位证）、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4、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最低要求，其余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二）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 担 的 具 体 工 作 内 容 等）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说明：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项目总负责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名字）（身份证号），我方承诺该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以下素质：

1.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目前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均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 担 的 具 体 工 作 内 容 等）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说明：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名字）（身份证号），我方承诺该施工负责人具备以下素质：

1.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目前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均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五）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承担 的具体工作内容 等）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说明：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为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我方承诺该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素质：

1.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目前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均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三、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参与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拟派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更换拟派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四、信誉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在“曲靖市富源县清溪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中，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承诺：

1. 当前_____（填写“有”或“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当前_____（填写“有”或“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4. 我单位近3年（2023年投标截止日）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5. ……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截图或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牵头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六、类似业绩（如有则填）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发包类型 (设计或 施工)	合同签 订时间	项目经理或项目 负责人	概要说明
...							
...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如有）。
2. 类似业绩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活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业绩（如有）。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及其他
1	投标 报价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综合费率_____ %
		建安工程费报价	下浮_____ %
2	工期		
3	质量承诺		设计：
			施工：
4	项目 管理 机构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5	投标保证金（元）		
6	说明		

备注：上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价格清单》中的总价格一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设计费的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 2、建筑安装工程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格式自拟，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设计方案
- 二、项目施工方案
- 三、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六、材料设备供货方案
- 七、其他补充资料（投标人自行补充）

.....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